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于南昌

目 录

一、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事日程	2
二、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题	4
三、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四、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五、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1
六、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8
七、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说明	31
八、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
九、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33
十、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
十一、赣粤高速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	38
十二、赣粤高速 2016 年度业绩奖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	43
十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8
十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
十五、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3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时间：

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9:15-15:00。

现场会议：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会议地点：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

会议召集人：赣粤高速董事会

主要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报告会议现场出席情况，并通告会议的监票人和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

（一）会议主持人安排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提请股东审议：

-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公司2018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 8、《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赣粤高速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 10、《赣粤高速2016年度业绩奖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
-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与会股东发言、提问及答疑。

三、投票表决：

- （一）股东表决；
- （二）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票；
- （三）宣布现场表决情况；
- （四）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 （五）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

四、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五、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出席会议董事签署法律文件。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题

- 一、《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六、《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七、《关于公司2018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 八、《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赣粤高速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 十、《赣粤高速2016年度业绩奖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
- 十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十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十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赣粤高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谨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2017 年工作回顾

鼎故革新 应势而动

2017 年，中国经济企稳回升，政府持续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初显；依法全面从严监管贯穿全年的资本市场，监管部门重拳整治资本市场乱象，进一步防范金融风险。

在此背景下，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始终以创造价值、提高效率和防范风险为核心目标，拓思路、谋发展，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董事会工作高效运作，稳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2017 年，公司董事会荣获“金圆桌”董事会价值创造奖。

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提质提效，高标准完善公司治理

（一）强化责任意识，提升科学决策能力

公司董事会不断强化自身履职水平，尽职尽责，着力打造专业化董事会。一是重视加强自身建设，通过组织专业知识培训、讲座、考察交流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意识。二是认真履行董事会工作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对各项议案发表专业、审慎的意见。全年召开董事会 4 次，审议 26 项议案。三是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全年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 10 项议案。四是不断完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制，提高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质量和效果，为董事会发展战略、财务审计、提名考核等方面提供决策和参考依据。全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专题会议 6 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 15 项。

（二）强化合规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能力

公司董事会始终以依法依规为准绳，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向全体投资者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全年继续保持信息披露“无差错”，按时完成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披露临时公告 47 次，涵盖公司每月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子公司增资、关联交易、签订重大协议、收到财政补贴等重要事项。同时，继续强化子公司对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的重要性，并积极跟踪已披露事项的

后续进展。

（三）强化主动意识，提升沟通交流能力

公司董事会始终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全年累计接听投资者来电 200 余人次，回复上证 e 互动提问 63 条，接待包括长江证券、华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兴业证券等多家国内大型机构投资者调研 30 人次左右。

同时，2017 年公司董事会继续增强主动服务意识，致力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度。为进一步构建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沟通渠道，公司对部分投资者进行走访，主动与投资者针对公司战略转型、公司治理、重大投资、新兴业务、现金分红等事项进行广泛和深入的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度。

此外，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坚持稳健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尽管 2017 年公司昌九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资金需求较大，但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提升投资者满意度，公司主动结合当年资金需求合理筹划，最终保持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 2016 年的水平，当年累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311,052.1 元（含税）。

二、相辅相成，高质量实现经营目标

（一）主营业务超预期，实现逆势增长

2017 年，尽管受到宏观经济放缓、昌九高速公路全线改扩建项目施工和东昌高速开通路网分流等多重不利因素的

叠加影响，公司所辖各路段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攻坚克难、主动作为，不断加强通行服务工作的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通行服务品质和通行效率，通过采取路域环境整治、加大车辆稽核力度和收费营销引车上路等堵漏增收措施，公司通行服务收入在继 2016 年首次突破 30 亿元后，不降反升，再次实现新的突破，远超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通行服务收入达到 30.78 亿元，同比增长 1.37%。

（二）辅业经营入正轨，凸显成长潜力

为贯彻落实公司转型升级的长远经营规划和发展战略目标，公司与多家国内知名投资机构沟通互访，并前往多地考察多个企业、项目，积极寻求适合公司的投资机会。同时，公司继续在现有子公司平台上布局多元化产业，部分辅业经营逐渐走上正轨。

2017 年，公司向嘉融公司增资 10 亿元，致力于将其打造成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投资平台，为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动力来源和利润支撑。目前，嘉融公司已与嘉豪投资、中航信托、国创资本等机构开展多方面业务合作，累计投资 2.1 亿元；公司完成嘉恒公司增资扩股事宜，推动嘉恒公司资质升级和经营升级。

三、聚势聚力，高效能推进重要事项

（一）因势利导，顺利完成党建入章工作

按照党章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以及集团公司的统一部署，公司将党建入章列为 2017 年一项重点工作，在全司范围内积极推动党建入章工作。参照省内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案例，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进一步明确了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使党组织在上市公司中发挥的作用更加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新修改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时完成党建入章工作。

（二）主动沟通，推动提前偿还贷款工作

根据在建工程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公司主动调整各项目融资额度，2017 年实际融资累计达 23.3 亿元。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债务结构，公司继续积极开展债务结构调整和贷款置换工作，长期负债占有息债务的比重由年初 94.73% 降至 86.97%。公司根据在建项目进度和资金情况，主动向国开行、农行等银团参团行沟通提前还款的政策支持，提前偿还了 10 亿元奉铜高速银团贷款，有效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

（三）多方协调，做好“拆四建二”补偿事宜

为服务国家长江经济带经济发展战略，响应江西省昌九一体化发展规划，公司与九江市政府就九江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拆四建二”相关事宜进行协商、讨论，同时为有效保

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确保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及时就“拆四建二”的损失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测算，并反复征求律师意见，确保公司内部程序的履行和相关协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目前，公司所获“拆四建二”补偿款已全部到账，经初步测算，预计该事项将增加公司资产处置收益 4.5 亿元，并相应增加净资产约 4.5 亿元。

第二部分 2018 年工作展望

道阻且长 行则将至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年初，全球股市均以大波动开局，短短十个交易日，上证综指由近 3600 点下跌至 3100 点之下。中国资本市场再次面临新的挑战，“黑天鹅”和“灰犀牛”事件并存，严监管、防风险、促改革仍然是今年市场的主旋律。

作为上市公司，身处其中，自然不能“独善其身”，公司董事会一方面将努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内部管控，创造更高的价值，确保公司更好地适应新时代企业创新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公司董事会充分认识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和面临的主要挑战：

一是公司通行服务收入虽整体增长，但各路段收入分化明显。受到地域限制，个别路段车流量小且收入增长缓慢，通行服务收入难以覆盖大额的折旧成本和财务费用，进一步挤压公司的利润增长空间。同时，随着省内及周边省份路网的逐步完善，分流影响将日益明显。2017 年，受到东昌高速分流等因素影响，昌樟高速同比下滑 14.27%，温厚高速同比下滑近 40%。

二是公司转型升级虽起步早，但利润贡献率小。公司虽早已在新能源、房地产、金融投资等新领域布局，但目前投资较为分散，大部分仍处于培育期，尚未形成规模，对公司利润贡献不大。同时，专业人才的匮乏以及对投资项目研判能力的不足，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项目投资的效率和效益。

三是公司虽然上市早，但上市公司的股权融资平台作用未能充分发挥。一方面，公司市值管理水平还不够，公司股价长期跌破净资产，影响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和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度；另一方面，公司上市以来的融资方式主要以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为主，相较于股权融资，公司还本付息压力更大。

对此，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以市值管理为桥梁，提升价值树立新形象

董事会将以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和资本市场形象为着力点，进一步重视和加强公司市值管理水平。

一方面，继续优化股权结构，重点培育机构投资者，改善公司股权分散、股权结构不合理的现状。近年来，证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占比显著提高，国内养老金等机构资金加速入市，海外机构投资者在 A 股机构化程度也继续提高。公司将适时引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的战略投资者。充分利用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机构投资者调研、主动拜访投资者、召开业绩说明会等途径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积极听取投资者对资本市场和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提升现有和潜在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同感。

另一方面，针对公司股价长期跌破净资产的现状，在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 2018 年-2020 年分红规划，继续保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投资者的现金回报，促使公司价值的理性回归，重塑公司资本市场品牌形象。

二、以董事换届为契机，尽责履新彰显新格局

今年，公司董事会将按法定程序进行换届。届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将正式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时，公司将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并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换届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加强董事会制度建设和文

化建设，促进新一届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团队的沟通和交流，使新任董事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和管理经验，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水平，确保换届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平稳有序。同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江西证监局组织的公司治理培训，进一步明确自身的角色定位和所需的职业素养，切实加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规范意识、自律意识和创新意识，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三、以转型升级为目标，持续发展孕育新动能

盘活公司现有存量资产。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降低过路过桥费用，也对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资本市场、高速公路行业的政策变化，提出合规化建议，促进公司良性发展；适时引进专业投资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提升存量资产的利用效率和盈利能力；加大资产整合力度，充分发挥现有的资源优势，探索新型的产融结合发展模式；支持竞争类控股子公司进行市场化经营改革和资本市场实践，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新路径，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积极性。

扩大优质增量项目供给。继续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加大智能交通的研发力度，在深入研判宏观经济和高速公路行业政策的基础上，密切关注新兴产业发展动态，重点跟踪新

能源、金融、房地产、健康养老等行业领域，积极与国内知名投资机构对接交流，寻求潜在的投资机会和适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优质投资项目。

四、以平台优势为载体，创新融资激发新活力

为保障昌九高速改扩建等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继续深入银企合作，积极了解银行信贷政策，争取不高于基准利率的贷款额度，合理安排放款节奏，实现资金和项目的无缝对接。目前，为降低资金风险，公司已启动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工作。后期公司将密切跟踪债券市场动态，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择机择优发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宏观经济政策和资本市场走势，继续关注资本市场多层次多渠道融资工具。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和杠杆约束，公司董事会将适时制定符合公司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的股权融资计划，结合公司转型升级目标以及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市值管理等手段综合考量，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激发公司持续发展新的活力。

第三部分 愿景

永葆初心 不负芳华

十九大报告为公司未来发展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推动新兴行业与公司产业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探索新模式，谋划新布局，努力把十九大精神转化为改革创新和转型升级的动力，继续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集团做强做优做大，实现建设交通强国江西坐标的目标贡献应有之力。

即将成立二十周年的赣粤高速初心不改，发展正当时。未来的道路，有困难、有磨砺，但只要心中有光，便不惧道阻且长。新时代属于所有奋斗者，唯奋发者进，唯有为者强。让我们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砥砺前行，携手同行，共同创造属于赣粤高速的芳华时代。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

[赣粤高速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分别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表决 3 次。每次会议，我们均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程序，在收到会议资料后认真阅读，提前与相关部门交换意见，并要求议案部门负责人现场解读疑问，保证各项议案审议时相关人员充分发表意见，确保公司决策科学、合理、合法、合规。各次会议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3日在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投票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5张。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投票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5张。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提名余祖勤先生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余祖勤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投票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5张。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我们按照相关规则组织召开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管理层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检查，以确保公司依法合规、持续有效运作，

有效地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及建议被公司采纳，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生监事向公司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的事项。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2017年度的整体工作监督和建议，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发现公司董事、管理层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情况整体健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公司历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均符合证监会、上

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行为均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上述交易行为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公正，未出现内幕交易情况，也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主要是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产生，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及股东均依规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合理有据，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信息披露规范透明，未曾出现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7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处于科学化、有效化的运作中，能够契合公司对内部控制的严格要求。内部控制体系合理，能够识别潜在风险保证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逐渐趋于完善，能够有效防范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同意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从严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的执行，在此过程中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履行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但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未发现或获悉相关承诺人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赣粤高速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 2017 年的工作中，我们作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较好的完成了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在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公正、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对公司日常治理和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任晓剑：男，1957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科瑞集团创始人，现任科瑞集团执行总裁。曾参与民生银行筹备、华夏银行股份制改造、湖南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

历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寿保险公司、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城开投资有限公司、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澳洲 ZZL 矿业公司、澳洲银河资源公司、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MC Crea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J. Rothschild Creat Partners 等董事。

李红玲：女，1966 年出生，法学硕士，现为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会员、民建上海市法制研究委员会委员、上海金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2014 年 10 月起担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黎毅：女，1965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西省统计学会理事，南昌市科技局科技项目评审专家。曾被评为江西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江西省中青年学科（会计学）带头人。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股东大会 3 次，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度债务融资方案、会计估计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增加上海嘉融公司注册资本、提前偿还昌奉高速项目贷款和奉铜高速银团贷款、九江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拆四建二”项目以及公司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所有议案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真严谨对待每次董事会，均亲自行使表决权，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们根据相关法规政策，通过专业角度综合分析，提出恰当合理的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

参加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董 事 会				股 东 大 会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	通讯表决	出席次数
任晓剑	4	4	1	3	/
李红玲	4	4	1	3	1
黎 毅	4	4	1	3	3

报告期内，我们按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作为会计、金融、法律业的专业人士，我们为了给公司经营决策提供符合各方利益的管理意见，通过电话、会面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经营层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董事会会前提提供的资料、议案内容进行详细的了解和研究，收集与议案有关的信息，为参加会议做充分准备；在董事会会议上听取经营层就公司报告期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积极参加对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

2017 年，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对重大事项的讨论、审查和论证，依据专业判断，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 2016 年年度董事

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范围内，这些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子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其盈利能力，交易价格是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均符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定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业绩预告 1 次，未发布过业绩快报。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发布《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20%到 150%左右。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6 年底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50,311,052.10 元,符合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和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倡导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政策。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但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未发现或获悉相关承诺人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的对外披露情况,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47 项,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披露及有关重大信息的披露工作。未发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或决策程序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及时就相关内容持续监督和评价提出对公司内部控制有益的意见和建议。总体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相关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与执行、审计、提名、薪酬与

考核等四个委员会，委员会运作均按照《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提出相关意见，协助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对定期报告认真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计等工作与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确认；对公司内控规范化体系实施相关工作听取汇报和进行检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公司在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及决策运营工作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章程履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行为规范。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同时时刻关注市场新动向、新规范、新政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018 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 1、2017 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发生；
- 2、2017 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

况发生。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任晓剑 李红玲 黎毅

2018 年 6 月 19 日

[赣粤高速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已完成编制工作，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现将公司主要盈利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报告如下：

一、盈利状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3.2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7 亿元；营业总成本 34.0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7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82 亿元，同比下降 5.33%。

（一） 通行服务业务盈利情况

1、 通行服务收入

本报告期实现通行服务收入 30.78 亿元，同比增长 1.37%，考虑“营改增”政策影响，通行服务收入（含税）31.70 亿元，同比增长 2.40%。本期公司路段在面临较大的分流影响下，积极开展路域环境整治、收费营销及引车上路等一系列工作，昌九高速虽受昌九大道分流影响仍有增长，昌樟、温厚受东昌高速分流影响车流量有所下降；随着高速路网的不

断完善，九景、昌泰、彭湖高速本期通行服务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

2、 通行服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通行服务成本 14.63 亿元，同比下降 2.42%，主要为改扩建、技改项目陆续完工后致养护成本下降所致。

3、 营业外收入

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 5.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46 亿元，其中本期收到财政支持款 5.04 亿元。

4、 营业外支出

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 1.1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97 亿元，主要为本期昌九改扩建资产拆除损失 1.04 亿元。

(二) 工程业务盈利情况

本报告期工程业务收入 4.20 亿元，同比下降 41.11%，实现净利润 5,344 万元，同比下降 20.25%，主要为工程项目减少所致。

(三) 成品油业务盈利情况

本报告期成品油销售收入 7.63 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净利润 1,901 万元，同比下降 5.66%，主要为本期柴油让利销售致毛利下降所致。

二、 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340.87 亿元，较期初增长 6.46%，

主要为竞拍取得八里湖地块及昌九改扩建项目增加投资所致。负债总额 180.60 亿元，较期初增长 10.56%，主要为本期流动贷款增加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6.17 亿元，较期初增长 2.94%，主要为本期实现盈利所致。本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2.98%，较期初增加 1.96 个百分点。

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现金流入 8.84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33 亿元，同比增长 13.69%，主要为收到财政支持款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80 亿元，同比增长 37.53%，主要为本期收到“拆四建二”补偿款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5.69 亿元，同比增长 26.03%，主要为本期新增借款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

[赣粤高速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说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7 年，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2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98%，其中通行服务收入 30.7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33%；每股收益 0.42 元，同比减少 0.02 元；净资产收益率 6.86%，同比减少 0.85 个百分点。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核通过，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

[赣粤高速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利润总额为 1,144,538,668.37 元，所得税费用 271,216,748.96 元，净利润为 873,321,919.41 元。按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87,332,191.9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084,762,407.24 元，扣除年内已实施 2016 年度派送红利 350,311,052.1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520,441,082.61 元（以上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35,407,0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97,019,192.38 元。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42%。剩余可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

[赣粤高速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七]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在金融去杠杆、严监管背景下，债券发行大幅放缓，企业融资成本大幅走高。为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多措并举，密切跟踪经济政策、监管政策和债券市场走势变化，加强银企合作，积极争取银行优惠贷款利率，降低融资成本。现将 2017 年有关融资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债务融资方案汇报如下：

一、2017 年融资计划执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2017 年度公司通过债务方式融资总额拟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其中新增融资净额不超过 25 亿元。2017 年公司通过流动贷款、银团贷款方式，实际融资 23.3 亿元，其中新增融资 4.8 亿元。本年度实际融资额占计划融资总额的 46.6%，主要受工程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的影响，公司主动调整各项目实际融资额度所致。

二、2018 年债务融资方案

2018 在经济下行预期和“货币政策+宏观审慎监管政策”框架下，货币政策将延续中性偏紧，市场流动性将保持紧平衡的态势，债券融资成本高位震荡，信用市场滚动债务难度的加大。面对趋紧的融资环境，公司需采取实施积极的融资政策，保障资金安全。结合 2018 年度公司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需要，现拟定 2018 年债务融资方案如下：

（一）融资总额

2018 年度公司通过债务方式融资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其中新增融资净额不超过 30 亿元。

（二）融资计划

1、债券类融资工具：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公司债、定向工具、可续期公司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票据、混合型融资工具等在内的人民币或外币债券类融资工具。

2、信用贷款：银行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境内外信用贷款。

3、银团（项目）贷款：根据项目资金需求，推进昌九高速改扩建银团贷款放款进程。

4、其他：票据贴现、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资金债务投资计划、委托债权投资计划、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资产管理计划、融资租赁、结构性融资工具等其他融资方式。

（三）授权安排

为提高公司债务融资效率和灵活性，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金融市场情况全权决定债务融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融资方式：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择优选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银团贷款、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可续期公司债、信用贷款等融资方式。

2、融资用途：用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高速公路在建及改扩建项目开支、偿还有息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用于收费类控股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和置换债务等。

3、融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品种、资金用途、融资时机、利率、期限、融资用途、还款方式、担保事项、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含权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项。

4、决议有效期：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为止。

本议案在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环境择机选择一种或多种债券类融

资工具的组合，制定具体的申报材料报送相关单位核准备案。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

[赣粤高速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八]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和报酬问题形成决议，并以临时报告进行披露。董事会有关决议内容、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独立董事对这一决策程序的相应书面意见。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良好的职业操守，审计委员会建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费用总额不超过 14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

[赣粤高速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九]

赣粤高速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股东诉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目前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银行信贷等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一）积极回报投资者，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三）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三、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的具体规划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将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也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在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当年盈利、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和成长性良好、利润增长快速情况下，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将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四、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程序

（一）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前，董事会将先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和诉求。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现金分配的原因、未

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二）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含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分红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原则上每三年审议制定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和股东意见，确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可以对分红规划进行调整，独立董事需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调整分红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

抵触。

六、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七、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

[赣粤高速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

赣粤高速 2016 年度业绩奖励基金计提和 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奖励基金激励计划（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已达到可计提年度业绩奖励基金的相关条件。现参照《实施细则》制定 2016 年度业绩奖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如下：

一、2016年度业绩奖励基金计提方案

根据省政府《关于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赣府字【2006】45 号）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以及集团《关于规范赣粤股份公司设立业绩奖励基金和建立激励机制承诺的通知》（赣高速资产字【2014】23 号）文件，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业绩奖励基金激励计划的议案》，批准《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奖励基金激励计划（实施细则）》自 2016 年度开始实施。

（一）2016 年度业绩奖励基金的计提条件

根据《实施细则》，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同时达到以下条件的，可计提年度业绩奖励基金：

1、激励考核年度激励目标净利润水平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一是当年净利润总额不低于2013、2014、2015三年净利润总额的平均值；二是当年净利润增长率较前一年不低于7%；三是当年净利润总额不低于考核年度前三年的平均值；

2、负责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激励考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计算激励目标净利润时，应剔除财政补贴并扣除2016年12月31日前赣粤高速合并会计报表“金融资产”（含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性房地产”报表项目列示的存量资产产生的损益和因会计政策调整产生的损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2013年-2016年经调整的考核目标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前三年平均值	2016 年实际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367.62	69,548.21	71,210.50	——	103,748.40
剔除项合计	2,953.46	24,088.38	19,339.70	——	46,754.81
激励目标净利润总额（剔除后）	62,414.16	45,459.83	51,870.80	53,248.26	56,993.59
2016 年考核目标净利润增长率	9.88%				

注：剔除项包括：财政补贴，2016年12月31日前赣粤高速合并会计报表“金融资产”（含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性房地产”报表项目列示的存量资产产生的损益和因会计政策调整产生的损益。

2016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2016年公司考核目标净利润总额为56,993.59万元,高于2013、2014、2015三年考核目标净利润总额的平均值53,248.26万元,满足激励条件;

2、2016年考核目标净利润增长率为9.88%,大于7%,满足激励条件;

3、2016年考核目标净利润总额为56,993.59万元,高于前三年考核目标净利润总额的平均值53,248.26万元,满足激励条件;

4、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满足激励条件。

综上,根据《实施细则》,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已达到计提2016年度业绩奖励基金的全部条件。

(二) 2016 年度业绩奖励基金的激励对象

根据《实施细则》,公司符合2016年度业绩奖励基金激励对象人数为105人,其2016年度薪酬总额为2430.34万元。

(三) 2016 年度业绩奖励基金的计提金额

根据《实施细则》,“当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满足以上条件时,可以提取业绩奖励基金。业绩奖励基金计提金额按当年经调整后的公司净利润的1.80%和按所有激励对象上年度薪酬总额的30%孰低者计提”。

据公司测算,1、按调整后的公司考核目标净利润的1.80%

计算，可计提业绩奖励基金金额为1025.88万元；2、按所有激励对象上年度薪酬总额的30%计算，可计提业绩奖励基金金额为729.10万元。因此，按孰低原则，公司2016年度业绩奖励基金的计提金额为729.10万元。

二、2016年度业绩奖励基金分配方案

(一) 2016 年度业绩奖励基金分配系数

根据《实施细则》，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奖励基金分配系数表如下：

序号	岗位	公司本部		路段管理单位	
		岗位系数	激励人数	岗位系数	激励人数
1	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7	2	6	8
2	监事会主席、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6	7	5	10
3	监事、总经理助理	5	4	4	5
4	中层正职	4	14	—	—
5	中层副职	3	6	—	—
6	核心技术人员	2	16	—	—
7	管理骨干	1.5	33	—	—
	合计	—	82	—	23

(二) 2016 年度业绩奖励基金分配额

根据江西省高速集团关于赣粤高速 2016 年度业绩奖励基金计提和权益分配方案的批复(赣高速人字【2018】11 号)意见: 2016 年度业绩奖励基金权益分配方案中参与分配的各

岗位层级权益分配标准数按 70% 发放，已计提的 2016 业绩奖励基金未参与分配的部分可留存；年薪制高管人员可分配数计入 2016 年度集团核定的绩效薪酬总额中。本次可参与 2016 年度业绩奖励基金权益分配的奖励对象人数为 105 人，经测算，本次可实际分配总额为 450.6835 万元，剩余未分配的 2016 年度业绩奖励基金余额留存以后分配。

2016 年度业绩奖励基金实际分配情况表

序号	岗位层级	人数	发放金额（元）	占比%
1	董事、监事、年薪制高管	36	2410215	53.48
2	中层正职	14	668841	14.84
3	中层副职	6	246771	5.48
4	核心技术人员	16	467292	10.37
5	管理骨干	33	713716	15.84
	合计	105	4506835	100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

[赣粤高速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届满，现根据股东单位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函，推荐王国强先生、李柏殿先生、李小松女士、谢泓女士、陶毅先生和蒋晓密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王国强先生、李柏殿先生、李小松女士、谢泓女士、陶毅先生和蒋晓密先生均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国强：男，1965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会计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历任江西省公路局筑路机械厂团委书记、财务科科长，江西省公路机械工程局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第三工程处处长、第二工程处处长、安全生产部部长兼事业拓展部部长、副局长，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3 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

李柏殿：男，1975 年出生，公共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工程队副队长，赣州管理处养护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泰井管理处主任工程师、副处长，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和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正处级干部、总经理，新疆克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援疆）。2017 年 12 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小松：女，1963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历任江西省公路管理局工会、教育科干部、组织科干部、团委副书记、组织科副科长兼团委副书记、人事处副处长、人事处处长、温莎管理处党委书记，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抚州管理中心党委书记，江

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7 年 5 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谢泓：女，1971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历任方兴公司综合部经理，江西省高管局行政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副主席，本公司监事，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

陶毅：男，1970 年出生，博士，经济师，现任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战略投资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历任江西省电力设计院工程师，江西省发展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孺子路证券部副经理，南昌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教师，本公司研究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部部长。现兼任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蒋晓密：男，1977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历任江西泰和县财政局会计，本公司财务部会计，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资本筹控处经理、副部长、部长。现兼任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高速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赣粤高速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01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公司董事会提名任晓剑先生、李红玲女士和黎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任晓剑先生、李红玲女士和黎毅女士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任晓剑：男，1957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科瑞集团创始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科瑞集团执行总裁。历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寿保险公司、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城开投资有限公司、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澳洲 ZZL 矿业公司、澳洲银河资源公司、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MC Crea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J.Rothschild Creat Partners 等董事。2015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红玲：女，1966 年出生，法学硕士，现为公司独立董事、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会员、民建上海市法制研究委员会委员、上海金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5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黎毅：女，1965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现为公司独立董事、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西省统计学会理事、南昌市科技局科技项目评审专家。曾被评为江西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江西省中青年学科（会计学）带头人。2016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赣粤高速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届满，现根据股东单位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函，提名余祖勤先生、刘详扬先生和罗慧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认为以上三位经股东单位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均具备监事的任职资格，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他们将与已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朱首校先生和龚春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余祖勤：男，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历任温沙高速公路管理处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江西省高速集团抚州管理中心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7 年 4 月起任公司纪委书记，2017 年 8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详扬：男，1978 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现任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控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历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南昌市审计局科员，江西省交通厅财审处干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财务审计处主任科员，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审计处副调员，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审计部部长。现兼任江西省交通审计学会副会长、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罗慧俐：女，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政工师，现任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历任江西省高管局纪检监察室副科级专职纪检员、副主任。现兼任江西省瑞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西省交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